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iu Hu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81)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665號北角海逸酒店地庫一樓海逸廳1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就以下目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及在其規限下：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內容有關以盡力基準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11港元配售最多47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配售股份」)(配售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 (b) 本公司董事會獲授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

- (c) 授權本公司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一般性地實施及採取其認為為使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生效所需、適宜或權宜的所有步驟，並作出所有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並於本公司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下，同意作出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啟軍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在本公司之細則條文規限下)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表格上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所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所寄發通知書上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址(<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提交，方為有效。
4. 如為聯名股份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該等出席人士中就該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最前者，方有權就其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張啟軍先生、劉明卿先生、孫維維先生及楊鈴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魏鈺女士、王小寧先生及陳雨鑫女士。